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3年7月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张胜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张胜胜、薛晓民、吕桂霞、蔡孟杰、孙晓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胜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孙晓波、吕桂霞、毕建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晓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刘权、孙晓波、于培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权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吕桂霞、刘权、梁志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吕桂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薛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李方荣、蔡孟杰、李国君、尹笠金、刘建明为公司副总经理,毕建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李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09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junlie@sinac.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姜永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丁富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
丁富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djf1010@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75万元。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1、张胜胜,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市酒精厂厂长、集安市就业局副局长、集安制药厂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省韩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安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胜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5,785,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胜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薛晓民,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研究所科长、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益盛药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3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8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4、李方荣,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技术员、集安制药厂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李方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81,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蔡孟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任珠海丽珠集团业务员、东北办主任、华东区经理;广东中瑞医药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副总经理;江苏齐济制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陕西西北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长兼营销中心二部副总裁、神州御药执行总经理、陕西西部医药投资集团董事长;北京中证万融医药投资集团集团董事、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蔡孟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国君,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总监,同时兼任吉林省集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尹笠金,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尹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64,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注:以上任职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陆雨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7月10日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2001.6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投资经营副经理
2001.7-2003.7 李宇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05.10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历任法律顾问、法律顧問兼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彪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自2013年7月10日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命李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参阅2013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04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当天将围绕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从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25日期间,将作为公司2013年董监值班周,在此期间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szw.net/dqhd/sichuan>、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四川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szw.net/dqhd/sichuan>、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梁巍女士、财务总监邹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13-01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及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资产重组级次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2012-3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对子公司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溶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集体接待日,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梁巍女士、财务总监邹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波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督察长变更

注:以上任职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陆雨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3年7月10日
任职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2001.6 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投资经营副经理
2001.7-2003.7 李宇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05.10月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历任法律顾问、法律顧問兼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彪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3年7月10日

自2013年7月10日起,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命李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参阅2013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7月1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神州泰岳(股票代码:3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3-016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公司更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名前公司中文名称: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ikou Agriculture & Trade/LUONISHAN Co., Ltd.。
更名后公司中文名称: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uanishan Co., Ltd.。
二、公司注册号、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其他内容均不变;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罗牛山”和“000735”。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3-0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公司与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约定相互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额度,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435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11月11日,利率为半年

期基准利率下浮5%。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34840万元,占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0.62%;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17163.23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3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2,270.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约0.04元-0.06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年度预计较同期减亏约8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投资收益净增加742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出售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

收益1,002万元,较同期增加688万元;持有期间取得分红较同期增加54万元。
2.营业外收入减少422万元。主要系上年度收到湖北高塔房产政府补助424万元。
3.公司2012年底转让房地产相关资产及债务后,较同期相比,公司减少房地产营销费用投入723万元。
4.2012年9月公司与大股东签订了《终止委托经营合同》,从而退出棉纱业务;加上对色织产品经营等业务调整,对公司毛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上半年相关产品价格有明显下降,销售收入较同期下降40%,经营业绩增亏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8、刘建明,女,195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植物化学研究室主任、集安制药有限公司理化室主任、益盛药业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刘建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6,262,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9、毕建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会计、信贷员;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科员、业务科长;吉林省农村信用联社社驻通化办事处信贷科科长、综合业务指导部部长。现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毕建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0、姜永华,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企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姜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1、丁富君,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丁富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7月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9人,实际出席的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薛晓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3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1、丁富君,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丁富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63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2、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8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8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3、李方荣,男,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技术员、集安制药厂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
李方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81,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4、李国君,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总监,同时兼任吉林省集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96,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15、尹笠金,男,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
尹笠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564,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益盛药业”或“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及使用用途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超募资金金额为769,893,772.21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万元用于银行贷款,7,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14.57万元对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月31日已将上述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1年8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培”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2,338.6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非林地栽培”项目及“<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根据2011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股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时使用超募资金2158.24万元投入股安市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于2012年6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12月4日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3年6月17日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公司未安排使用的剩余超募资金为111,779,672.21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及原材料采购等资金的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月内不存在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上述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益盛药业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关于益盛药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4,828,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元);同时,以现金方式派发股息,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限售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派发股息;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79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青岛市莱阳路45号富海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王秋友、董庆
咨询电话:0532-82657986
传真电话:0532-8265798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36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2,270.2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亏损,约0.04元-0.06元	亏损,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年度预计较同期减亏约8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投资收益净增加742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出售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取得

收益1,002万元,较同期增加688万元;持有期间取得分红较同期增加54万元。
2.营业外收入减少422万元。主要系上年度收到湖北高塔房产政府补助424万元。
3.公司2012年底转让房地产相关资产及债务后,较同期相比,公司减少房地产营销费用投入723万元。
4.2012年9月公司与大股东签订了《终止委托经营合同》,从而退出棉纱业务;加上对色织产品经营等业务调整,对公司毛利产生一定影响。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上半年相关产品价格有明显下降,销售收入较同期下降40%,经营业绩增亏3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